

附件1：

中国化妆品行业十大科技进展评选工作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形成适应行业特点和发展需求的科研创新评价机制，营造行业鼓励科研创新的良好氛围，充分发挥科技成果转化在引领行业高质量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所称的化妆品，应符合《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一章 第三条的规定，即：“以涂擦、喷洒或者其他类似方法，施用于皮肤、毛发、指甲、口唇等人体表面，以清洁、保护、美化、修饰为目的的日用化学工业产品。”

本办法中所称科技进展，是指机构、组织在化妆品相关领域通过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一定学术价值或实用价值，具备科学性、先进性、创新性、引领性等属性的，已取得或具有潜在重大经济、社会效益的新机理、新技术、新方法、新工艺、新材料、新剂型等研究成果。可细分为基础科学研究成果、应用技术研究成果，以及产业化研究成果。

第三条 中国化妆品行业十大科技进展评选，以“自愿申报”或“相关领域专家推荐申报”为征集原则，不收取任何费用；以“公开、公正、分类、独立、客观、科学”为评选原则，通过“资料初审、答辩复审、综合评定”的流程对科技进展的科学、技术、经济、社会等价值开展评选。

第四条 第四条 中国化妆品行业十大科技进展评选每两年一次，于当年初发布征集通知，并在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行业年会暨产业博览会期间发布评选结果。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负责协调和组织中国化妆品行业十大科技进展评选，并负责制定评选办法，确定、发布、推广评选结果。

第六条 根据中国化妆品行业十大科技进展评选的需要，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组织建立评审工作组，负责评选的具体工作。评审工作组下设秘书组和评审委员会，其中秘书组负责评选办法的制订、评选通知的发布、申报资料的收集整理及评选结果公示发布等工作。评审委员会专家由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聘任，负责申报资料的技术审查和评选，入选专家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正确的政治立场、严谨的科学精神和职业诚信；
2. 从事相关专业工作满15年，熟知本学科、本专业领域国内外发展动态；
3. 具备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4. 具有较高行业知名度和影响力。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七条 参加中国化妆品行业十大科技进展评选的科技进展需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具有较高的科学价值：在新机理、新技术、新方法、新工艺、新材料、新剂型等方面具有独创性。
2. 具有较高的技术价值：在攻关行业关键共性技术问题、企业重大技术创新难题等方面具有成效性。
3. 具有或潜在具有较高的经济价值：在经济效益、预期效益、转化推广潜力等方面对经济和行业发展具有影响。
4. 具有较高的社会和文化价值：在解决生态环境、倡导科学家精神、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方面具有影响和贡献。

第四章 评选标准

第八条 中国化妆品行业十大科技进展评选突出分类评价导向，科学确定评价标准，开展差异化、多维度评选。原则上：

1. 基础科学研究成果：以新机理、新技术、新方法等作为主要评价内容，对论文、第三方报告等资料的评议为主，推行代表作制度。
2. 应用技术研究成果：以新材料、新工艺、新剂型等作为主要评价内容，对下游用户和社会评价等资料的评议为主，注重高质量知识产权产出。
3. 产业化研究成果：以技术交易合同金额、市场估值、市场占有率、重点企业应用情况等作为主要评价内容，对下游用户评价和市场检验等资料的评议为主。

第九条 中国化妆品行业十大科技进展评选按照科技进展分类建立评价指标体系，以定性评价和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综合评价。评价指标体系主要包括：

1. 技术水平：评价技术成熟度、创新度和先进度。
2. 应用效益：评价科技进展的经济价值、社会价值。
3. 研发团队：评价研发团队带头人学术能力和研发团队创新能力。
4. 科研产出：评价论文、专利、标准等知识产权综合产出情况。
5. 转化风险：评价技术风险、政策风险、市场风险等影响科技进展转化的因素。

第十条 中国化妆品行业十大科技进展评选中，科技进展的论文数量、代表作数量、影响因子不作为唯一的量化评价指标；科技进展完成人的职称、学历、头衔、获奖情况、行政职务、承担科研项目数量等不作为评价的唯一参考依据。

第五章 评选程序

第十一条 项目申报。如实填写中国化妆品行业十大科技进展征集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性材料，并按规定日期上报至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评审工作组秘书组。

第十二条 资料初审。评审工作组评审委员会根据中国化妆品行业十大科技进展评价标准及指标体系对申报资料进行盲评，并将评价结果反馈至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评审工作组秘书组。

第十三条 答辩复审。评审工作组秘书组对拟入围的科技进展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组织召开答辩复审会，完成答辩和专家质询等工作，评审工作组评审委员会将答辩复审筛查和评价结果反馈至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评审工作组秘书组。

第十四条 综合评定。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评审工作组根据资料初审、答辩复审的筛查和评价结果作出综合评定，确定和发布入围中国化妆品行业十大科技进展名单。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申报单位所提供的申报资料必须客观、真实，严禁弄虚作假，对于采取不正当方法提供虚假资料的，将取消申报资格，并通报批评。

第十六条 中国化妆品行业十大科技进展评选始终贯彻第一章总则第三条的原则，相关人员对企业的申报资料负有保密责任。

第十七条 中国化妆品行业十大科技进展评选全程接受监督，并实行异议制度。其中，凡对技术内容、佐证资料的真实性、综合评定结果提出的异议为实质性异议，实质性异议予以受理；对完成人排序的异议为非实质性异议，非实质性异议不予受理。

第十八条 提出实质性异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供书面异议材料，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及时报送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以个人名义提出的，应当在书面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并提供身份证复印件；以单位名义提出的，应当在书面异议材料上提供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以匿名方式提出的不予受理。

理。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对提出实质性异议的单位或个人负有保密责任。

第十九条 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在收到实质性异议材料后及时进行审查，对符合规定并能提供充分证据的实质性异议，在正式受理后及时予以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